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7/8
9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胡安·米格尔·佩蒂特先生提交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的。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44 号决议中，特别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采取整体性方针，消除各方面的诱因，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失调、教育不足、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等。

鉴于本报告将为现任务执行人的报告周期划上句号，考虑到需要对任务做出回顾和评估，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概述一下 2002 年接受提名以来他重点研究的各项问题，以便提出完成任务的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在这段时间里，特别报告员收到过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也看到过一些对贩卖儿童和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援助和康复计划。这些康复计划有些建立了专门的收容所配有全套的专用设施，有些是临时性的康复计划，还有的则只为受家庭虐待和暴力的儿童提供援助。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在他的年度报告中对一些国家的不同实例进行分析，提出若干准则和选择，更好地帮助被贩卖和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希望这些实例和准则能够更好地帮助和保护受害儿童，使他们能够恢复正常生活，尽可能少地留下创伤。

本报告依据并反映了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一些个人对特别报告员问卷调查的答复中所提供的信息。

本报告无意全面分析所有讨论的问题，而是重点介绍一些国家政策和策略的实例，分析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在援助商业性性剥削和贩卖活动的受害儿童方面以及执行康复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 7	4
二、与任务有关的主要进展.....	8 - 17	5
A. 一年来取得的积极进展..	8 - 14	5
B.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后续情况..	15 - 17	6
三、对任务的思考：概述...	18 - 26	7
四、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援助和康复计划.....	27 - 68	10
A. 援助和康复计划及收容所的准则..	39 - 42	12
B. 国家战略：各国政府的答复.....	43 - 60	14
C. 最佳做法：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开展的 项目举例.....	61 - 69	20
五、结 论.....	70 - 72	22
六、建 议.....	73 - 78	2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

2. 2007 年，特别报告员对墨西哥进行了一次实地访问。这次访问的目的，是研究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现象，也是前任特别报告员 1997 年访问的后续工作(E/CN.4/1998/101/Add.2)。访问报告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出(A/HRC/7/8/Add.2)。

3. 2007 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发函 12 件，包括指控信和紧急呼吁。这些发文和从有关政府收到的答复汇编为本报告增编(A/HRC/7/8/Add.1)。

4. 2004 年，特别报告员曾向印度政府和泰国政府提出访问请求。2005 年，特别报告员向柬埔寨提出访问请求。今年在日内瓦与本项任务的相关伙伴进行了磋商，决定 2008 年还可访问其他哪些国家。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向智利、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提出访问请求。特别报告员访问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请求得到了积极答复，访问将在 2008 年上半年进行。对泰国的访问将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进行。自特别报告员接受任命以来，已经访问了南非、法国、巴西、巴拉圭、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希腊和乌克兰。

5. 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上发言，并提出了他的年度报告和访问报告。接着与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

6. 特别报告员在 2007 年 3 月访问日内瓦期间，参加了一些联合国一级加强儿童权利保护问题的平行活动，这些活动是由各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任务伙伴组织的。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人权理事会审查特别机制的背景下，就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研究报告(见 A/61/299)采取后续行动，讨论有关加强联合国保护儿童权利机制的建议。

7. 特别报告员应邀参加设在华盛顿特区的非政府组织——失踪与被剥削儿童国际中心的顾问委员会。该组织积极从事有关失踪和被绑架儿童问题的宣传和快速反应计划。他以这个身份参加了 2007 年 10 月在雅典举行的美国/巴尔干失踪和被剥削儿童问题论坛。论坛是由该中心和希腊的非政府组织“儿童的微笑”联合组织的，讨论这两个地区的失踪和被剥削儿童问题，其他一些当前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如贩卖儿童问题，以及各机构间进行跨边界合作的机会。参加这次论坛的有政府官员、执法官员和国际组织的官员，以及公民社会组织的代表。

二、与任务有关的主要进展

A. 一年来取得的积极进展

8. 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自他的上一份报告以来，2007 年又有 1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布隆迪、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黑山、瑞典和瓦努阿图。特别报告员积极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两个任择议定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两个议定书，另一项任择议定书是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

9. 在区域一级，2007 年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这项公约的目的，是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保护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儿童的权利，促进国家和国际合作，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10. 在这项公约之前，在这个领域还有一些其他较新的行动，特别是第一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通过的《横滨全球承诺》，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筹备会议(2001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通过的《布达佩斯承诺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S-27/2 号决议“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在第三次首脑会议后通过的、在摩纳哥会议(2006 年 4 月 4 日至 5 日)上发起的 3 年方案“为着儿童，带着儿童，建设欧洲”。

11. 这项公约已开放供签字，但尚未生效，公约收入了各缔约国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防止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政策或战略，以及这些现象、其影响、后果的信息，如何更有力地打击这些现象。公约还收入了对这些犯罪行为的受害儿童采取保护措施的最高标准，如使他们得到尽可能最好的支持、保护和援助。需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建立专门机构，确保对这些犯罪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最后，专门一章论及实体刑法问题，颁布对某些行为定罪的最高法律标准，力求统一公约各缔约国的刑法，避免可能在规定较宽的国家犯法或受到起诉。公约还载有促进国际合作的规定，特别是引渡和相互间的法律援助。

12.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项公约的通过，敦促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尽快签署和批准，以使公约尽早生效。与它异曲同工的还有 2005 年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公约》，该公约的目的是防止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重点针对这种现代形式奴隶制受害人的需要。特别报告员认为，欧洲委员会通过这项新的公约，颁布实行了有效且最新的法律，可供其他在这类问题上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效仿。

13. 在国家一级，2007 年 7 月，哥斯达黎加通过了一项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这是第一次修改法律，明令禁止持有青少年和儿童色情制品，延长对持有儿童性行为色情制品的时效限制，并规定与 13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性行为可判处最多 16 年徒刑。2007 年 8 月，柬埔寨成为《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同在 2007 年 8 月，针对有关向南非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报告不断增加，莫桑比克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规定了更长的刑期。

14. 这一年里采取的其他打击儿童色情旅游的举措，也值得大书特书，如保护儿童免受旅游业性剥削特别工作组，这是一个由旅游业方面的主要参与者组成的全球行动，该组织 2007 年举行的第 20 次磋商会议，与 2007 年 3 月的柏林国际旅游展同时举行。另外，2007 年 3 月英特维达世界联盟、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还在马德里组织了一次为期一天的旅游业与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大会，审查 2001 年在横滨举行的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以来各区域和国家努力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承诺。

B.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15. 2006 年，独立专家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根据大会第 57/90 号决议，提交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编写经过了一个参与过程，包括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范围的磋商，专家的专题讨论会、实地访问和各国政府的合作。报告还得到了各种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还有公民社会和儿童的参与。这项综合、全方位的分析，结合了人权、公共卫生和保护儿童的视角，奠定了问题的整体框架。

16. 研究报告揭露了各种形式对儿童的暴力行为，范围和影响令人不寒而栗，报告突出强调了问题的普遍性和程度。报告反映了所有会员国明确的人权义务——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并对之作出反应。报告还强调必须从多方面、协调地解决问题，从不同角度入手，利用各方面的专业知识，并让儿童自己积极参与。报告发表不到一年，其积极影响便已在世界所有地区显现。报告成功地在全球引起了对一个常常隐形问题的注意，并为采取行动提供了一个结构框架。报告仍继续影响着世界所有地区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的注意，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其相关性已得到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承认。研究报告的编写过程取得了几项结果，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更具体的《世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报告》，以及各种解决儿童问题的出版物。

17. 研究报告中的建议，虽然 2007 年仍处于执行的初期阶段，但已在各地区产生催化作用，特别是通过区域磋商的参与进程。研究报告中提出的 12 条主要建议，仍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应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落实。独立专家重申，这些建议的执行必须与附带的具体建议同时进行，包括必须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照看机构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采取行动，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采取有效行动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需要高级别的领导，设立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职位被认为是确保有效落实研究报告、解决现有应对措施和不足和缺陷，以及保持长期重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最佳战略。特别代表最主要的作用，是作为一个姿态鲜明的倡导者，促进保护儿童和消除一切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包括鼓励国际和区域合作。

三、对任务的思考：概述

18. 这份报告将标志着现任务执行人报告周期的结束，在他的 6 年任期结束时，已形成了强大的发展势头，考虑到对任务的审查和评估，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对从 2002 年他接受提名以来重点研究的各方面问题作一概括总结，以便能够提出完成任务的情况和取得的成绩。

19. 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提出的第一份报告中(E/CN.4/2002/88)，扼要提出了他为调查所收到的资料将采用的程序，特别是指称买卖儿童和涉及儿童卖淫或色情制品的个人投诉。根据收到的具体案件或国家情况的可信和可靠资料，将向

有关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和转发指控信函。报告的实质部分就两个问题作了简要评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的问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第 2001/51 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要求特别报告员将与艾滋病有关的保护人权问题纳入他的任务。特别报告员还分析了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之间的联系。

20. 报告员在 2003 年的报告(E/CN.4/2003/79)中，分析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法律后果，特别是对受害儿童的刑事定罪问题，以及各国在处理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方面，最新的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发展。特别报告员随后重点对另外两个问题作了简要论述，第一个问题是，根据掌握的资料，非法或胁迫收养儿童的做法，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均十分普遍，这种做法与买卖儿童无益，范围之广，令人震惊，第二个问题，是对艾滋病问题的关注。

21. 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的报告(E/CN.4/2004/9)中，重点讨论了防止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报告提出了在防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方面可加以利用的各种方案和项目，强调了应在世界范围内介绍和推广的优秀做法和经验。采用了《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当中有关战略预防的部分内容，作为对该报告中提出的各种举措进行分类的依据。特别报告员还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生效，对联合国秘书长签发关于保护免受性剥削和性侵犯特别措施的文告(ST/SGB/2003/13)表示欢迎。

22. 在 2005 年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重点论述了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制品问题(E/CN.4/2005/78 和 Corr.1 和 Add.1-4)，有关这个题目的书面资料和分析甚少。报告审查了各种国际文书和国家立法对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特别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因特网展现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但同时也因其被滥用和有害使用而带来挑战和威胁。网络空间充斥各种儿童色情制品，数量之大令人担忧。聊天室日益为性虐待者所利用，成为与儿童接触的一种手段，作为“诱导”过程的一部分。由于报告收集了一些十分具有挑战性质的信息，因而对很多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产生了影响。例如，智利政府便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 7 月向国家未成年人报务局和警察正式介绍他的报告。

23. 2006 年，特别报告员报告(E/CN.4/2006/67)的重点，是剥削产生的对性服务的需求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现象，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在任何涉及儿童的性剥削中，不同的行为者在不同的时间可提出各种不同的需要。需求因素与供应因素密切相关，而导致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原因同样也很多。特别报告员强调，教育方案以及宣传活动，对减少源于性剥削的服务需求至关重要。决不能对卖淫者处以刑罚，包括不直接以卖淫罪论处，也不间接地以无签证或无许可证从事商业活动罪论处。不按刑事罪论处，可以保证被迫卖淫的妇女和儿童能够向当局求助，不必害怕受到惩罚。但对儿童的性剥削却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不论发生在国内(境内贩卖)，还是发生在国外，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的犯罪。儿童本人同意贩卖，永远不是一个予以考虑的因素。

24. 最后，在 2007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A/HRC/4/31)，特别报告员重点论述了买卖儿童器官的问题，和拐骗儿童和儿童失踪问题的快速反应方案。特别报告员为编写报告散发了问卷调查，他仍在继续收到一些迟误的答复。

25.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出售器官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器官的问题，目前仍然大多查无实据。有关为贩运器官目的绑架的案件，只是一些传闻。但另一方面，一些国家确有祭祀杀人的指称。虽然关于贩运器官和组织问题的正式报告很少，但五花八门、未经证实的传闻却始终存在。因此，在出现此类指控时，需要做出报告，展开调查，确保对人贩子和所有参与虐待儿童者加以刑事制裁。特别报告员请所有国家制定法律和标准，明确管制器官和组织的移植，并提醒各国政府注意不同国际和区域机制制定的不同保障措施，以避免“器官移植旅游”的发展。

26. 关于拐骗和失踪儿童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请所有会员国制定协调、综合和整体的方针，推动不同的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发挥作用。他列举了一些国家的例子，这些国家已为解决这个问题制定了法律，并采取了行政措施和方案。这些快速反应方案不仅是寻找被拐骗和失踪儿童的手段，也可大大加强各组织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能力。特别报告员鼓励所有国家建立本国的快速反应系统，采用统一的警察干预程序，借助公民社会的帮助，广泛开展公众宣传运

动，寻找失踪或被绑架的儿童。在最佳做法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了美国的失踪和被剥削儿童国家中心开展的活动，欧洲也类似的网络。

四、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援助和康复计划

27. 受害的未成年人很有可能在可能蒙受极端暴力、强奸、强迫卖淫、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和剥削。所有受害人无一例外，都需要得到紧急和适当的帮助，克服心理和身体受到的创伤。

28. 因此，本报告的目的，是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供的实例，以及公民社会和国际组织在具体区域和国家采取的积极行动，为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未成年受害人建立和管理康复和援助方案，提出一套综合性的准则。

29. 康复和援助方案可采取很多形式，如收容所、医疗和心理援助等，也可能取决于多种因素，如经费、安全问题、可提供的服务，执行方案的能力和 demand 以及设施等。收容所收容的人数，可以很少，也可能很多，可以设在临时性的地点，也可以设在各种其他地点，如房屋、公寓、旅馆、特殊设施里的房间(如医院)、教堂等。收容所可以专用，只收容被贩运的人，也可收容其他需要得到类似援助的人，如其他犯罪的受害人(如家庭暴力)。“收容所”一词，用来指向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提供住所和援助的范围广泛的各类设施，如医疗康复中心、临时收容所和疗养院等，除非另外具体说明。

30. 这几年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要求提供咨询的请求，还向他介绍了一些面向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援助和康复方案的例子。有时这类康复方案包括具体的收容所和整套的专用设施，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属临时性的康复方案，有时只能为家庭虐待和暴力受害儿童提供援助。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在他的年度报告中分析一些国家的不同实例，提出一些指南和选择，以便为贩运和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提供更好的援助，而儿童的最大利益应始终作为首要的考虑因素。希望这些具体的实例和指南能够为受害儿童提供更好的援助和保护，使他们能够恢复自己的生活，尽可能地减小所受的创伤。

31. 于是就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援助和康复方案问题，编写了一份内容广泛的问卷调查，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发给所有会员国和部分从事儿童权利问题和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做出答

复，以便照顾到人权理事会对报告的要求，报告最后只考虑了在 2007 年 10 月 20 日前收到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因编写报告，而将答复限期设定的很短，但他始终欢迎继续收到的答复。

32. 问卷调查围绕这个主题提出了一些问题。首选，特别报告员想知道公营部门以及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私人行为者开展了哪些活动、执行的方案和开办的设施，帮助商业性性剥削和贩卖活动的受害儿童和未成年人。接下来，如果确实开展了这方面的活动，特别报告员便具体问及这些方案的法律依据，资金来源和如何经营，以及这些方案是仅对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未成年人，还是也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儿童。特别报告员接着重点了解所开展的活动和目标，以及采用的方法，和正在实施的治疗活动。还问到儿童和未成年人如何参加方案，以及有关设施和主管机关如何对他们进行安置。

33. 特别报告员接下来询问了这些方案下组织的儿童和未成年人每天的生活情况，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参加人和受益人的安全，儿童/未成年人是否在参加方案的自始至终都能保持与家人的联系。问卷调查又重点问及了这些方案正在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帮助受害儿童克服创伤后的精神压力和亲身经历所引起的有关综合症，以保证这些方案的参加人和受益人成功地重新融合。

34. 最后，在没有这类活动、方案和设施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希望知道为什么，以及有其他哪些类型的援助，帮助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和未成年人。

35.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下列国家政府对问卷调查作了回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日本、黎巴嫩、卢森堡、摩纳哥、阿曼、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特别报告员期待着继续收到对问卷调查的实质性回答。

36. 不幸的是，黎巴嫩、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回答由于没有收到译文，因此未能在报告中得到反映。收到的哥伦比亚、爱沙尼亚和苏里南迟交的答复，也由于同一原因而未能在本报告中得到考虑。

37. 问卷调查也发给了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并收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家庭联盟(洪都拉斯)、泰国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和世界显圣国际社的答复。

38. 特别报告员愿向所有对问卷调查做出回答的方面表示衷心感谢。收到的材料提到大量经验和举措，本报告只选取其中的有关部份加以阐述。

A. 援助和康复方案及收容所的准则

39. 报告员认为，只有当儿童生活在“受保护环境”中，他们才有可能免于受到剥削和虐待，也就是在他们自己的社区和家庭里过安全和有尊严的生活。当儿童了解他们享有不受剥削的权利或了解为他们提供的保护服务时，也会减少受到虐待的机会，这意味着需要在大众媒体上，以及在学校和在街头巷尾长期地开展大规模的预防宣传活动。

40. 国际移民组织关于“对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直接援助”的手册。¹ 列出了一套看护遭受性剥削儿童应遵守的完善的程序。特别报告员在他的访问期间查看了很多贩运活动和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收容所、重新融合和康复服务中心，特别报告员在研究了这些指导方针后认为，收容所或康复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治疗：受害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对他或她的康复十分关键。卫生从业人员有责任采用恢复健康的计划，帮助儿童找回并进一步发展他们的能力，过上积极而有意义的生活。承认儿童在他们的家庭环境中所面临的危险，对任何评估健康需要和评估融合和重新融合计划的选择都是必不可缺的。任何收容所中，所有入住的人和工作人员，他们的健康和安全也同样至关重要；
- 心理援助：每个收容所都应有工作人员负责直接心理援助。《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标准规定，儿童应有权在所有事关他们的问题上自由表达他们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

¹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关于直接援助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手册”，日内瓦，2007年，可在网上查阅，网址：<http://www.iom.int/jahia/Jahia/cache/offonce/pid/1674?entryId=13452>。

的看待”(第 12 条)。医务人员必须以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完整的信息，使儿童能够参与影响其福祉的决定，而且儿童的意见必须认真加以考虑。另外，还必须告诉他们，对收容所里的其他人，他们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谈话：必须在谈话之前尽可能查明该名儿童的案情，谈话开始要先讲清情况，态度友好，创造一个安全和放松的谈话空间。有关性虐待的谈话，最好由专业人士或已经与儿童建立了较深关系的人进行；
- 教育：学习和教育是儿童成长的一个基础。必须从鼓励学习着手，开设教育课程、给予辅导，或让儿童进入当地学校(在安全和适当的条件下)；
- 娱乐活动：收容所应作出计划，为入住的人每天安排娱乐活动，这些活动将使他们能够有机会与其他伙伴交往、从事有意义的工作，和规律的作息时间等。体育锻炼可加强体质、自我控制和信心。艺术和手工活动有治疗作用，培养技能，并且同体育活动一样，有助于儿童在健康的环境中与其他儿童接触。

41. 在决定以收容所的形式设立这些服务时，还应提供一些物质方面的条件：

- 厨房和用餐区：应有适当的做饭和服务区，以保证做饭和储存食品的安全；
- 集体生活区：应有足够的空间，供生活在收容所里的人聚会和从事各种活动；
- 卫生设施：厕所、洗浴设施应当清洁，状况良好、干净，数量够用；
- 就寝设施：应有适当的就寝场所，足够数量的、状况良好的床，干净的床上用品，和存放衣服及个人用品的地方；
- 单独的咨询室：收容所应至少有一个房间，随时供收容所里的人作私下的、单独的谈话和咨询；
- 收容所工作人员办公室：收容所应有一个房间作为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 体检室：根据收容所的场地情况以及收容所本身或之外是否有医务人员，收容所可包括一个体检室。特别重要的是，这间屋内存放的药品应放在加锁的保险柜内。每个收容所还应有急救箱和有关物品；
- 洗衣房及设施：收容所应洗衣房和洗衣设备，免费提供；
- 娱乐区：应有室内和安全的室外娱乐区，即使面积不大；
- 储藏室：每个收容所最好应有一个专门的储藏室。

42. 有些妇女在被贩卖后生下孩子，也有孩子在母亲被贩卖的国家生活下来的情况。如果母亲在警察或移民机关搜捕过程中被发现，而孩子被遗弃，便可能造成令人严重关切的情况。必须承认母亲对孩子的担心和关切，特别是在有些情况下，有理由担心人贩子对孩子实施报复。

B. 国家战略：各国政府的答复

43. 问卷调查请各国政府说明公共部门以及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私人行为者所开展的活动、方案和开办的设施，重点明确地帮助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和未成年人。如果这种专项活动确实存在，特别报告员又问及一些具体情况，如这类计划的法律基础，资金来源，如何经营，以及这些方案是否专门针对商业性性剥削及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未成年人，还是也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儿童。还问到在这些方案下组织起来的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参加人和受益人的安全，这些儿童/未成年人是否在整个方案的过程中都能保持与家人的联系，以及目标和采用的方法等。

44. 澳大利亚报告说，它与各种多边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伙伴等积极合作，从多方面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作为其国际援助方案的一部分，重点是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从解决发展中国家儿童受剥削的根源入手。为此，澳大利亚正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柬埔寨、菲律宾和一些太平洋岛屿)支持一些援助项目，目的是减少贩运活动，改善对受害人的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合。澳大利亚在这个地区的所有承诺均采取了一个整体方针，同时面向成年人和儿童受害人，无论性剥削贩运和其他形式的贩运，如剥削劳动力。所给予的援助，目的是提高有关组织和个人向受害人，特别是妇女提供帮助的能力，主要是通过法律、行政、政策和宣传措施。

45. 在奥地利，为帮助被贩运和受性剥削的受害妇女(主要是成年人，但在有些情况下也包括 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联邦内政部为非政府组织“Lefo”提供资金，为这些受害人开设了一个中心和收容所。社会工作者和咨询人员参加并与调查官员密切合作。在维也纳州，由维也纳青年福利局管理，为无人照看的外国未成年人设立了一个中心“Drehscheibe”，包括支助服务和遣返。这个机构的建立是根据《青年福利法》，该法根据 1958 年 4 月 15 日的《海牙公约》，要求在儿童的安康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即使是非当地居民，也为之提供住所和保护。在“Drehscheibe”中心，社会—教育学家照看儿童，如有需要，也提供特殊治疗，包括心理治疗。非政府组织 SOS 儿童村也为受害儿童提供住所。在打击儿童卖淫现象方面，奥地利还对非政府组织 ESCAT/Respect 提供支持，该组织在一些旅游目的地开展宣传运动。

46. 在比利时，很多公共实体和组织为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1993 年以来，建立了一套具体帮助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系统，包括联邦政府和一些联邦实体、非政府组织和三个专门的中心，在全国不同地区提供援助和康复方案——Pag-Asa、Sūrya 和 Payoke。联邦寻求庇护者接待局(FEDASIL)还为无人照看的外国未成年人专门开设了两个中心，另外还有三个社区开办的中心：Esperanto、JUNA 和 Minor Ndako，也提供收容设施。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十分积极地从事保护和援助无人照看的外国未成年人，一些收容所为可能的受害儿童安排了方案，也可通过公民社会参加。

47. 克罗地亚报告说，通过 2005-2008 年的禁止贩运人口国家方案，该国已采取措施，禁止贩运儿童。在禁止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下设立了一个 2005-2007 年禁止贩运儿童工作组。直接从事禁止贩运人口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也作为伙伴和合作人参加了这些工作。在这些具体活动之外，还开展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活动。作为《确认、援助和保护贩运活动受害人议定书》的缔约国，克罗地亚委托其人权办事处保存贩运活动受害人的综合记录。继续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该非政府组织开设了一条免费的救助热线。人权办事处也在电视上开展预防运动。

48. 厄瓜多尔在答复中说，该国在 2006 年开始执行一项国家政策，打击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此前，这类犯罪只能通过警察采取行动，由公诉人对这

类犯罪进行起诉。如今已有三项国家计划生效：打击人口交易国家计划、根除性剥削国家计划，和教育制度中预防和根除性犯罪国家计划。2007 年 9 月，厄瓜多尔启动了“国家特别保护方案”，解决侵犯儿童权利和赔偿的问题。虽然国家并未开设专门照看儿童的中心，但向私营机构提供经济支持。一些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各种方案和活动，如天主教救助会。设在马查拉的基金会经营厄瓜多尔唯一的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受害人康复中心。厄瓜多尔利用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美国国际开发署、Esquel 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这些活动。一些公民社会的机构利用捐助人的资助开展活动，准备将通过国家特别保护方案为这些项目和未来的新项目提供资助。

49. 萨尔瓦多在答复中说，在共和国总检察长和国民警察机构下设立了专门负责调查性剥削和/或贩卖人口科。还在“萨尔瓦多儿童和青少年全面发展研究所”下设立了专门保护受害人的机构。这些预防和保护商业性性剥削受害人的项目，得到了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的资助。PASCA-美国国际开发署、劳工组织、儿童基金会和移民组织也提供财政支持，另外援外社国际协会、拯救儿童国际组织和天主教援助与发展组织也为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现象提供资金。还应提到另外两个有重要意义的方案：由 Medicos del Mundo Spain 支持的“天使的足迹”，和“Magdalena, Puerto de Acajutla”，负责开展对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人提供援助的“关注儿童”方案。最后，对“刑法”作了修改。对商业性性剥削儿童问题，对犯罪人规定了较高的刑期，还建立了一个受害人的数据库，对儿童和青少年按性别、年龄和国籍进行区分。

50. 芬兰在答复中说，2005 年芬兰通过了《禁止贩卖人口行动纲领》，在对受害儿童方面，遵守了《儿童福利法》的各项规定和儿童福祉的各种原则。在确认受害人可能是一个未成年人后，尽快为其提供安全的住所。根据儿童的年龄，向其提供适当的信息、看护和教育。相关的儿童紧急服务组织对最佳办法作出评估。采取必要措施，查找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并对采取何种其他方式援助受害儿童作出评估。支持和援助措施与对寻求庇护者的接待设施相挂钩。在具体行动上，这些活动包括接待受害人和给与必要的紧急帮助、提供住房、社会服务和医疗、咨询和法律服务，以及为他们的融合或安全返回提供帮助，还有未成年人所需的特殊服务。采取的这些措施由两个国家开办的接待中心和其他一些机关负

责，有时也在承包的基础上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负责。一个接待中心主要负责成人，另一个负责未成年受害人。另外，一些非政府组织还开展禁止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活动，重点包括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遇到的主要困难，包括找到受害人(芬兰被认为是转运未成年受害人的过境国)，和将未成年受害人留在援助系统内，避免再次落入犯罪者手中。

51. 格鲁吉亚说，儿童遭受商业性性剥削或被贩运的情况，报告的案件很少，但该国的法律和规定都是最新的，国家还设立了一项基金，保护、援助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和帮助他们得到康复。这项基金的主要作用之一，就是建立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收容所，包括儿童；迄今已在该国的不同地区设立了两个这种收容所，收容父母被拐卖的儿童。这些收容所的一项职能，是为收容的人提供安全的场所，具备基本的生活条件、适当食物和衣物、医疗、心理咨询、法律援助和法庭辩护，如有必要，还提供口译服务，以及适当的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也为有危险的儿童提供服务和照看儿童的方案，包括短期的儿童收容所，但这些方案和设施必须符合法律和基金所规定的标准。

52. 在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和德国技术合作署制定了一个项目，作为执行机构，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向伙伴国家提供援助。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帮助受援国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以及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的康复。因此，该项目在以下国家支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和方案：在柬埔寨，为从事性剥削受害儿童工作的社会工作者和专门开展照看儿童和帮助受害儿童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培训单元提供了支持；在阿尔巴尼亚和黑山，向私营部门提供了援助，防止旅游业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在拉丁美洲，向危地马拉的警察和边防官员提供了培训活动的支持，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加拉瓜提供了旅游业方案的培训课程和材料。在德国本土，该项目为警察和旅游业组织了几次专题讨论会和培训活动。

53. 在希腊，所有性剥削目的非法买卖和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对他们提供援助和收容的主要机构，是国家社会互助中心，该中心开设了几家招待所，临时收容贩运活动的受害人，包括儿童，并开设了一条社会援助的直线电话。

54. 在危地马拉，总统社会福利秘书处为虐待和剥削行为的受害儿童或有这种

危险的儿童实施援助和康复方案，设立了五个国家收容所，分别设在 Quetzaltenango、Zacapa、Antigua、Guatemala、San Gabriel 和 Nuestras Raíces(Quetzaltenango)。此外，国内的三个非政府组织也为儿童开设了收容所：Movimiento de Jóvenes de la Calle, Fundación El Castillo 和 Casa Alianza。

55. 洪都拉斯表示，负责儿童福祉的机构洪都拉斯儿童和家庭协会在其保护家庭的分方案下经营了四个不同的设施(Casitas Kennedy、21 de Octubre、Nueva Esperanza 和 Casas Adolescentes Mujeres)，这四个设施共照看了 300 多个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人或有可能受害的人，按年龄和性别分组。在这些设施中，为受益人开展教育活动，包括正常的学校课程，以及一些专门活动，如医疗、心理、文化和宗教援助，这些构成了四个设施中重新融合方案的一部分。这些设施 24 小时均有人管理，包括生活区、教室、医疗设施、厨房和卫生间。安全警卫也不间断。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使受到商业性性剥削的未成年人或有可能受害的人重新融入主流社会，如有可能重新回到自己的家庭，或与其他亲属一起生活。因此，作出努力，对每个参加方案的未成年人的家庭作出诊断，在方案的初期阶段即查明任何商业性性剥削或虐待的案件，并对任何其他危险情况作出评价，指导如何成功地使未成年人重新融入家庭。

56. 西班牙表示，在各拥有自主权的社区，有一个为性虐待受害的未成年人(包括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提供的收容所网络，由公共资金提供经费，但一般由非政府组织通过服务协定经营。这些收容所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并与其他各种公共服务相协调，如卫生服务、教育、法庭、检察官和警察。开展的活动包括监督和评估案件，治疗和康复活动等。提供这些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经过专门培训的心理医生、医生和社会工作者。治疗和康复的重点，如果家庭成员尚不了解未成年人所经历的创伤，着眼于重新回到家庭，否则另外安排安全可靠的地方。在收容所的援助和康复方案结束后，各种后续工作直接与有关的未成年人一同完成，以评估重新融合是否成功。

57. 土耳其说，伊斯坦布尔设有两个儿童和青年中心，可收容 50 人，为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提供住所和服务。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研究所总局负责管理这两个中心，为受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女童提供住所、看护和康复。所开展

的活动，由司法和行政当局指导，重点是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所有设施的工作人员均为专业人士，如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医生、教育家和社会学家等。

58. 受到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儿童，对他们采取了保护、看护和收容措施，将他们安置在伊斯坦布尔和阿达纳的康复和看护中心，以及 Adana、Izmir、Mardin 和 Sanliurfa 等省孤儿院的临时接待站。司法机关确认受到商业性剥削的受害女童，如果不能回家，第一阶段先给予治疗和心理——社会援助。然后将她们转移到另外的设施，在那里与其他儿童一道参加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作为重新融合的一部分。从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也积极促进家庭纽带和与他们家人的联系。在康复阶段结束时，儿童或者与家人团聚，或者安置在孤儿院，继续接受教育和重新融合。

59. 日本说，没有为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专设的公共设施，但根据《儿童福利法》，每个县都设立了儿童辅导中心，对未成年人给予帮助。同样，贩运和受到性剥削的成年妇女，也得到妇女咨询局的帮助。这两个设施提供住所、食物、医疗、心理咨询、培训和翻译服务，这些服务向需要得到帮助的人免费提供。在斯洛伐克，儿童之家向受到虐待、必须与其家庭隔离的儿童提供特别援助。由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管理的“危机中心”，向情况危急的儿童和成人提供帮助。塞浦路斯和卢森堡说，受到商业性性剥削的未成年人，这种情况数量较小，相对罕见，但这种虐待行为的受害人作为需要照看和保护的儿童对待，因为没有对这类群体制定专门的方案。在摩纳哥和津巴布韦，一些维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非政府组织积极防止对未成年人的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阿曼的答复说，该国没有设立这类方案或收容所，因为还看不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现象。但该国确实已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如颁布了国内法和法规，并加入了有关的国际条约。最后，波兰根据欧洲联盟的有关方案，已采取了一些措施，预防性虐待和贩运人口方面的犯罪，一些部、行政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60. 同一份问卷调查也发给了从事实地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它们还特别提到了在以下地区和国家开展的下列方案。

C. 最佳做法：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开展的项目举例

61.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一直在柬埔寨和印度为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和有这方面危险的儿童开设项目活动和设施。

62. 地球社在印度 **Kolkata** 的设施和方案与非政府组织 **Sanlaap** 共同管理。该方案针对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或未成年人，但也包括少数遭到遗弃的儿童和法院认为如果返回家中可能会有危险的儿童，以及受害人的婴儿/孩子。康复方案采取综合方针，着眼于作为一个整体，包括照料的各个方面。方案的管理像一所医院或一个看护所，需要多方面的伙伴，包括咨询人员、女性家长、社会工作者、案件管理人员和司法官员。重点是建立低成本的“有同情心的人力资源”，而不是高成本的有形基础设施或技术型人力资源，因为作为伙伴的非政府组织认为，愈合创伤和保护，不论是在家里还是在机构内，是一个人与人之间相互接触的问题。在收容所里，方案自始至终最首要的考虑是被贩卖和虐待的女童强烈的心理和保护需要，她们中的很多人遇到严重的情绪紊乱，有各种社会问题、自杀危险，以及各种身心方面的挑战。这个项目的用意，旨在成为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和“对儿童的保护”的一个样板，目的是将基于收容所和基于社区的照看制度²达到国际公认的最低照看标准；建立适合受益人紧急需要的强化保护/安全制度，建立融合前和融合后的规范做法，包括基于社区的另外的生活安排，以及通过自我评估和自我培训机制，帮助印度的伙伴非政府组织保持它已经达到的专门知识水准和看护质量。

63. 在柬埔寨，地球社与一个德国组织 **ACT** 共同执行一个方案，为地方当局、社区里的人和儿童提供社区教育，讨论儿童的现实生活状况，根据他们的义务和责任，共同探讨每个人可以为帮助儿童免遭贩运做些什么。还开展了宣传计划，支持和加强法律的有效执行。采用的方法，是“村里的安全网”方案。村民们组建自己的机制(儿童保护网)，帮助保护自己的孩子。接着，孩子们加入方案，作为“我们的孩子兼教育家”和“我们的参与人”，加入防止贩卖儿童的社区教育工作。接下来他们作为社区的教育者积极开展工作，教育其他儿童和社区，传

² 地球社制定的“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受害人看护设施业务准则：原理、基本程序和能力建设的要求”。

播有关贩卖活动的信息。这项工作要通过他们的角色扮演和在有关问题上的发挥，从而使他们成为社区预防和保护儿童的关键人物和网络。目标是确保儿童和社区增加对问题的了解，帮助向社区里的其他人传播信息和他们的理解。这些儿童保护网是由社区建立起来的，帮助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贩卖，重点是贩运活动的高风险儿童和受害儿童。通过开展的各种活动，组织者希望能够推动制定有效防止贩卖儿童的政策和措施，在柬埔寨增进儿童权利。与地方当局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社区里与村长和警方的合作，确保了有关儿童的安全和方案的成功。

64. 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是一个拥有 83 个地方组织的网络，在世界 70 多个国家为实现儿童权利开展工作，重点是保护儿童免受商业性性剥削。该组织在身体、感情、社会和精神康复的整个过程，为受害儿童提供照料和服务。

65. 一个例子是台湾的“临时家园”，帮助受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那些已完成政府提供的恢复方案的人，可自愿选择，根据方案提供人与参加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参加重新融合方案。他们可在收容所居住 1 个月到 21 个月。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也与伙伴组织如孟加拉国的 ASK 和 Aparajeyo、设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的巴基斯坦儿科协会和斯里兰卡的 PEACE 一道，为受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和有这方面危险的儿童提供临时落脚的中心。提供的一系列服务包括非正规教育、饮食、医疗服务、心理援助和娱乐活动。这些中心白天开放几个小时，鼓励儿童在可能时前往。

66. 在尼泊尔，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与伙伴组织尼泊尔母亲之家共同开设了一所学校，与儿童收容所设在同一个大院内，从小学到高中。在孟加拉，该组织与设在达卡的伙伴组织法律调解中心一道，为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在哥伦比亚，该组织与 Fundación Renacer 在三个城市为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执行了一个基于儿童权利的方案。方案包括五部分：主动对外联络、医疗中心、短期收容、长期治疗之家，和机构收养后的跟踪。提供的服务包括治疗、牙科保健、饮食营养、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最后，在智利和危地马拉，该运动与伙伴非政府组织开设了一些中心，为受害儿童提供单独治疗、危机干预、集体咨询、同伴支持、法律援助、娱乐活动，和对家庭成员的帮助。

67. 在洪都拉斯，非政府组织家庭联盟在它的收容所里为遭到商业性性剥削的未成年人提供恢复方案。这个全面关心商业性性剥削和买卖儿童受害人的寄宿方案称为“Querubines”，荷兰合作署(ICORDAID)、Diagrama 基金会和劳工组织(通过它的国际废除童工计划)提供资助。每年向大约 80-90 名未成年人提供帮助。这一寄宿方案通过艺术和文体活动帮助他们重新进入社会，另外还提供卫生保健，减少很多儿童已经成瘾的精神药物所造成的损害。儿童还可得到法律援助，接受培训，了解建立个人目标和有报酬工作的重要性。为 80 名女孩子设立了专门的重新融合观察站，这些女孩子都是商业性性剥削的直接受害人，并已重新与家人团聚。家庭联盟的这些活动，目的是为未成年人重新返回社会争取家庭和社区的支持，消除可能造成儿童容易受到商业性性剥削和被买卖的条件。

6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的角色一道，对一些项目³提供支持：在南非，预防贩卖儿童和儿童卖淫；在印度、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开展宣传活动，为贩卖活动的受害儿童和有这方面危险的儿童提供证人保护；在菲律宾，支持贩卖活动和商业性性剥削受害人的恢复中心。

69. 特别报告员还了解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在支持一些预防和康复项目，对象是受商业性性剥削或贩运活动的未成年人或有这方面危险的人，主要是在非洲和亚洲。在有些情况下，这些项目与国家或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

五、结 论

70. 特别报告员愿对所有回答问卷调查的方面表示真心感谢。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只有少数成员国对他的问卷调查按照作了答复，并关切地指出，回答的数量原本不多，从去年起又有减少。本报告无意对讨论的问题作出全面分析，报告的目的是彰显各国政策和战略的积极样板，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在援助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和这些儿童的恢复方案方面，所形成的正确做法的实例。收到的材料中，本报告只简要介绍了有关的一些经验和举措。

³ Molo Songololo 组织发表的“被贩卖到南非性产业中的妇女和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儿童。”

71. 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对问卷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以及其他一些采取积极举措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些活动和方案，但总体而言，还没有建立或提供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的恢复和援助方案。因此，这类方案或者通过其他对家庭暴力受害儿童的援助方案提供，或者放在被贩卖的成年妇女性剥削受害人的恢复方案之中。没有专门针对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的援助和重新融合方案和设施，这种情况可造成他们再次受害，重新落入那些剥削和贩卖他们的人的魔掌。

72. 特别报告员呼吁，因为这些未成年人的痛苦经历和对他们所犯罪行的特殊性，也因为他们的特殊需要，各国应为他们设立专门的设施和方案，以便尽可能顺利地恢复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这些康复设施和方案不应是唯一的援助，而是一个较大的服务网的一部分，包括公共(通过国家和地方社会服务机构)和私营(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举措)。因此，特别报告员呼吁采取更加协调、综合和整体的方针，使不同的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都能发挥作用。主动的预防和教育方案应是这一方针的基本内容。

六、建 议

7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大多数回答问卷调查的国家都制定了针对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的各种方案和设施，但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这类方案和设施常常也包括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成年受害人或家庭虐待和暴力的受害儿童。特别报告员重申，虽然这两类不同的受害人都需要有适当的康复和援助方案和设施，但认为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由于所受伤害的特殊性质和获救之后所面临的情况，需要有专门针对这些受害人需要的特殊、单独的方案和设施。不应当把他们与家庭虐待和暴力的受害人和成年受害人放在一起。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缺少特别方案和设施的情况下，受害儿童往往更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剥削。

74. 虽然确认的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的人数在有些国家很少，但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与可靠的和有信誉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行为者一道，建立专门针对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和未成年人的康复和援助方案。这些方案和设施可采取不同形式，适合当地的情况和文化，收容所不对外开放

的，开展的康复活动应采取门诊援助或教育方案的形式，一切取决于这些受害儿童的情况和程度。如果没有报告的未成年人受到商业性性剥削和被贩运的案件，特别报告员建议设立一项国家基金，可随时根据需要提供这种援助和采取恢复措施。

75. 如果各国选择收容所的模式，作为其援助和康复设施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建议，这种收容所至少应提供以下服务和设施：

- (a) 有适当生活条件的住所，面积不一定很大；
- (b) 适当的食物和衣物；
- (c) 全面的医疗，如有必要，包括医院治疗和手术；
- (d) 胜任的、专门的工作人员；
- (e) 心理咨询；
- (f) 教育设施，使儿童能够接受适当的学校课程；
- (g) 如果受害人要求，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庭代理；
- (h) 如果需要，以受害人所懂得的语言提供翻译和口译服务；
- (i) 根据每个儿童的最大利益，个性化的看护；
- (j) 参加适当的文体活动和各种恢复和重新融合方案。这里面还可包括其他教育方案、掌握专业技能和酌情帮助寻找就业；
- (k) 不仅在收容所内，而且在收容所以外确保参加人的安全，因为未成年的受害人仍有可能落入那些剥削和贩运他们的人的魔掌，这些人常常属于犯罪集团；
- (l) 还应鼓励和帮助他们参加公民社会。

76. 关于这些援助和康复方案的经费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在多数国家问题的程度似乎并不大，但必须随时注意这种现象，并随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因此，他建议各国：

- (a) 在本国的国家立法和预算安排中，包括向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经费，援助商业性性剥削和/或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和帮助他们的康复；
- (b) 草拟专门的规章和工作计划，确定商业性性剥削和/或贩运活动受害儿童援助和康复方案和活动的标准；

- (c) 为已获承认和得到公认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作为执行机构和伙伴的公民社会行为者设立基金，供他们开展针对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的活动、方案和设施；
- (d) 对未成年人受害人的援助和治疗，应在恢复方案中至少包括三年的后期工作和跟踪，实现全面康复，因为经验表明，未成年受害人所受的伤害较大，需要较长时间的治疗。

77. 考虑到最佳做法的实例目前仍然不多，特别报告员呼吁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制定规范和标准，作为建立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和未成年人恢复和援助方案的样板。

78. 特别报告员最后强调，教育方案和宣传活动，对打击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儿童活动至关重要。因此，他呼吁各国：

- (a) 在教师、学校官员、旅游业和执法官员中，就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儿童问题开展宣传运动；
- (b) 提高执法人员的认识，必须共同努力，全面合作，彻底调查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案件。
- (c) 确保学校课程包括儿童权利的教育，讲解这些问题，并在儿童遇到这类情况时提供资源给予帮助。教育课程和资源是防止儿童成为这类犯罪受害人的重要手段，应在各级学校落实。

-- -- -- -- --